

# 中國文化大學 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必修科目表

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 (同正課)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2	4	4	2						
	社會科學領域	4				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(1)	0		0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									
院必	(F046)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2							2		
專業必修科目	主修	8	1	1	1	1	1	1	1	1	
	副修	2	0.5	0.5	0.5	0.5					
	(3352、3353)音樂基礎訓練	8	2	2	2	2					
	(L643)音樂理論	4	2	2							
	(3361)中國音樂導論	2		2							
	(1340)中國音樂史	4			2	2					
	(E142)中國歌謠概論	2			2						
	(1340)戲曲音樂	2				2					
	(8513)台灣音樂史	2						2			
	(1335)合奏	4	2	2							不分主修別
大二至大四 依主修組別選課合奏類	(1313)合唱	16	2	2	2	2	2	2	2	2	1. 聲樂組、應用組必修四年。 2. 除上述組別外，大一必修一年(不分主修別)。 3. 其他組別同學也可以選修，承認3年。
	(3407)古箏合奏	12			2	2	2	2	2	2	1. 琴箏組必修三年。 2. 本系重複認定學分至12學分。
	(I204)國樂合奏(1)	6			1	1	1	1	1	1	1. 器樂組必修三年。 2. 作曲組必修二年。 3. 其他組別亦可選修，承認3年。
	(I205)國樂合奏(2)	6			1	1	1	1	1	1	4. 國樂合奏(2)依樂器分為4組開班選課。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聲樂組	54(基本 42+合奏類 12)									
	琴箏組	54(基本 42+合奏類 12)									
	作曲組	54(基本 42+合奏類 12)									
	器樂組	54(基本 42+合奏類 12)									
	應用組	54(基本 42+合奏類 12)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聲樂組	86	18.5	20.5	17.5	15.5	5	3	5	3	
	琴箏組	86	18.5	20.5	17.5	15.5	5	3	5	3	
	作曲組	86	18.5	20.5	17.5	15.5	5	3	5	3	
	器樂組	86	18.5	20.5	17.5	15.5	5	3	5	3	
	應用組	86	18.5	20.5	17.5	15.5	5	3	5	3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 學分									
<b>其他修業規定：</b>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詳細資訊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。 <a href="https://cur.pccu.edu.tw/">https://cur.pccu.edu.tw/</a>										
全球競爭力檢定	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，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教務組網頁。 <a href="https://reg.pccu.edu.tw/">https://reg.pccu.edu.tw/</a>										
倫理課程	參與「職業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詳細資訊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。 <a href="https://cur.pccu.edu.tw/">https://cur.pccu.edu.tw/</a>										
全人學習護照	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詳細資訊請參考課外活動組網頁。 <a href="https://activity.pccu.edu.tw/">https://activity.pccu.edu.tw/</a>										